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建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7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1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